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代　理　人　白翊汎

相　對　人　瑞順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康淑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康淑雅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23353號支付命令事件，為相對人即債務人瑞順元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瑞順元有限公司（下稱瑞順元公司），其原法定代理人曾順德於民國110年1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因瑞順元公司之董事僅曾順德1人，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為瑞順元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瑞順元公司為一人公司，原法定代理人曾順德已於110 年1 月4日死亡，此有該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曾順德之戶籍謄本在卷足稽，則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曾順德之各順位繼承人均拋棄

繼承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2月17日嘉院傑家慧110 年度繼字第119號公告為據。本院審酌康淑雅為曾順德之配偶，並與曾順德生前同址，兩人關係密切，由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